

证券代码：300483

证券简称：首华燃气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债券代码：123128

债券简称：首华转债

## 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海沃邦”）拟通过额度授信的方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银行”）申请授信。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亿元整（小写：800,000,000 元），其中：贰亿元用于中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（中期流贷敞口不超过壹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）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国内反向保理，担保方式为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上述用于中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票贴现、国内反向保理的贰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指定代理人）代表公司与相关机构签订担保合同，实际担保情况以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信息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京中海沃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07 年 6 月 7 日
- 3、住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4、6 号 31 幢 02 号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王志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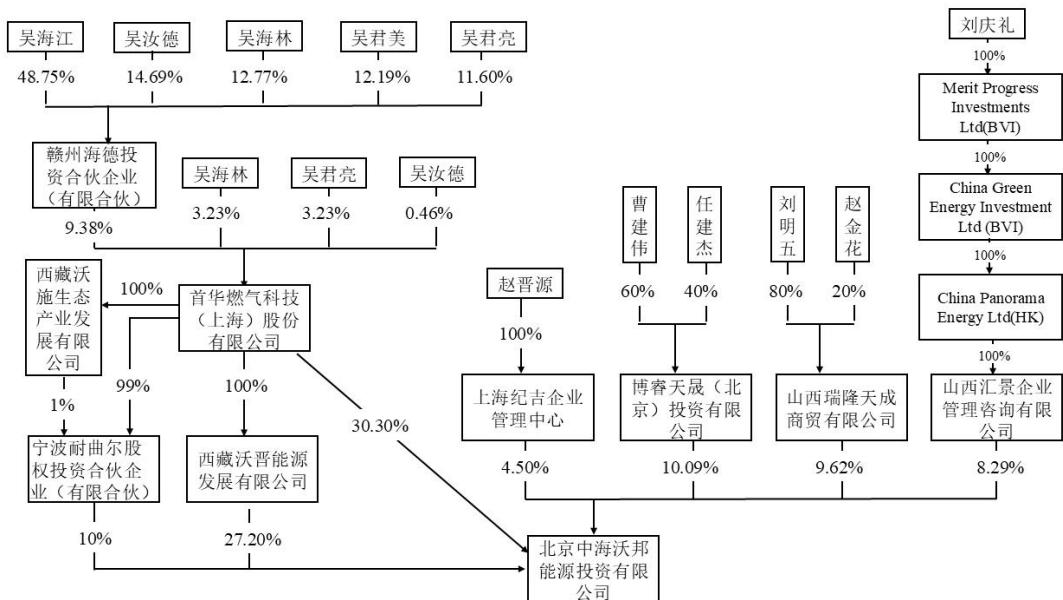
5、注册资本：55,555.56万元

6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02663748511Y

7、经营范围：陆上采油气、销售（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）；项目投资；投资管理；投资咨询；技术咨询、服务、开发、转让；货物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；设备租赁、设备安装、设备维修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）、仪器仪表、五金交电、机电设备（以审核机关核定为准）。

## 8、股权情况：

公司直接持有中海沃邦 30.30%股权，通过宁波耐曲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西藏沃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中海沃邦 37.20%的股权，公司合计持有中海沃邦 67.50%的股权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海沃邦股权结构如下：



9、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
10、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: 万元

财务指标	2025年9月30日(未经审计)	2024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600,542.07	641,813.58
负债总额	329,288.76	379,161.20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	269,761.96	261,023.56
财务指标	2025年1-9月(未经审计)	2024年度(经审计)
营业收入	140,016.53	102,518.78

利润总额	7,832.79	-20,048.16
净利润	6,693.72	-17,014.11

11、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：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作为保证人，拟与债权人兴业银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担保金额：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本金（即贷款本金）数额为最高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整，主债权本金实际发生额与该数额不一致的，以实际发生额为准。

2、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范围：所担保的债权（以下简称“被担保债权”）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、融资、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、利息（含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4、保证期间：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，就每笔融资而言，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5、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协议，具体的担保情况、担保范围及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6、其他股东担保及反担保情况：

中海沃邦其他股东未按照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，中海沃邦未提供反担保。

### 四、董事会意见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海沃邦提供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促进中海沃邦的发展。被担保人中海沃邦为公司持股 67.50% 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，其他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均较低。公司能够决定被担保人中海沃邦的生产经营、投融资决策等重大事项，及时了解其财务状况，充分掌握其现金流变动情况；本次担保目的是为了用于日常经营周转，资金用途具有合理性，且中海沃邦财务、经营状况良好，所处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，公司为其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。中海沃邦其他股东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或者反担保、中海沃邦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综上，同意上述担保事项。

### 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提供担保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80,000.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60,000.00 万元，约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.18%，均为公司或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额度授信合同》；
- 3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首华燃气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三日